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6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钢闽光，证券代码：002110）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细化、确定和完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股权。三安钢铁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钢铁行业，股东包括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

德矿业)、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4名。三安钢铁的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

2、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由公司向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安钢铁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暂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为本次交易的对方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确定了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合同细节仍在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述中介机构全面开展了针对标的公司三安钢铁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系统梳理了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情况,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商讨、论证。目前,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

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批准或同意（若需）。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尚待审计、评估结果明确后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条件。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2017年9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后续停牌安排

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争取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继续停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8 日